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5-012

##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针对上述授信额度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被担保人安徽艾可蓝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焱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

####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年度内已经办理的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等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融资期限、产品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签订的合同为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针对上述授信额度，为保障上述银行等授信顺利实施及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根据各银行等机构要求，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等业务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公司也可以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存单、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等。具体方式以银行等机构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融资期限、产品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及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安徽艾可蓝研究院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艾可蓝研究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MF3A450
- 4、法定代表人：刘屹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
- 7、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C 座 1402 室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船舶改装；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

器仪表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安徽艾可蓝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3,207,638.48
总负债	219,989,560.59
净资产	83,218,077.89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65,941.73
利润总额	-2,122,445.15
净利润	-2,065,324.54

## （二）上海燧通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燧通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DFJRW2P
- 4、法定代表人：刘凡
- 5、注册资本：350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 7、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上海焱通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28,077.92
总负债	561,848.92
净资产	-33,77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93,443.16
净利润	-183,771.00

### （三）安徽艾博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艾博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2WUYY88J
- 4、法定代表人：王再兴
- 5、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25 日

7、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玉镜路1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船舶检验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70%股权，间接持有其3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安徽艾博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744,112.72
总负债	12,684,962.22
净资产	21,059,150.50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65,831.41
利润总额	820,347.03
净利润	973,472.73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授信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39%。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

将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